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明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柯明德之勞保、郵局開戶及人壽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